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（第十二期）

序号	违法企业名称	单位地址	法人代表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公布期限	涉案产品信息				备注
								产品名称	标识	批准文号	生产许可证号	
1	圳雪冰贸易有限公司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道福村坊号-6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41424****6315	取得生产许可证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深圳经济特区无照经营规定》第十二条	1、责令改正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； 2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工具、设备、原料：食用冰粒 1870 袋，封口机 1 台、包装袋 12000 个、油压车（鸿福叉车）1 台、油压车（克莱斯）1 台、水泵 1 台、马达 2 台、水过滤器 3 个、雪种罐 2 个、继电器 5 个、数字表 6 个； 3、对当事人无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，处以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1015800 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8465 元；以上罚没款合计 1024265 元。	2 年（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）	食用冰	雪晶粒	/	/	